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3

##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进行债权融资及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15日，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进行债权融资及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电子”）、深圳市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嘉达新能源”）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深圳公司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还款协议》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广地”）合计445,000,000元应收债权及相关附属权利、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利、违约救济请求权，该项应收债权公司已于2015年度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损失）作价350,000,000元转让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，由青海电子、百嘉达新能源按相关合同约定偿还。公司为青海电子、百嘉达新能源应偿还债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及质押等相关手续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#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、百嘉达新能源拟与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还款协议》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及青海电子、百嘉达新能源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、百嘉达新能源拟与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还款协议》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本次债权融资及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融资及担保事宜。

本公告所述相关事项尚未签署具体相关协议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